编者按：2022年全国两会在北京如期召开，成为全国乃至全世界关注的焦点。法律作为对经济社会影响深远的因素，引起了各届代表委员的热议，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他们提出了各种意见与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周云杰：

健全相关立法 促进数据资产流通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周云杰提交了《关于修订<民法典>中数据资产流通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他在议案中表示，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关键性生产要素，安全有效地推动数据利用、共享和流通，挖掘数据价值，将快速释放数据生产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然而，我国现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落后于数据安全，相关立法仍有不足。数据交易面临着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入场难、监管难的“五难”问题。

为此，周云杰建议，国家可颁布数据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数据资产确权；建立全国性数据交易平台，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易市场规则及标准。

周云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专门提出要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也制订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其中，数据资产流通的重要性不断增强。但是，数据资产规则层面的不足已经束缚了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

“如果能够考虑在《民法典》中纳入相关规定，明确数据权属问题，建立包括数据资产确权、数据流通规则在内的相关数据交易制度，搭建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将极大地促进数据资产流通问题的解决。”周云杰说。

他告诉记者，大数据时代，数据资源已经和土地、劳动、资本一样成为主要的生产要素。数据的应用塑造出全新的商业模式，也颠覆了企业传统的制造过程、产品、模式、管理及服务。企业在面临数字时代的变革以及数字经济中用户的新需求，需要探索数字新赛道才能推动企业发展。

企业经营中所涉及的数据有很多。以制造业为例，从制造端的智能工厂建设、物联网平台搭建，到消费端的销售渠道优化、产品与服务定制化，大数据技术都功不可没。“在此过程中，虽然形成了大量数据，但由于数据产生的过程十分复杂，确权的规则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由于数据资产包含消费端用户个人数据，如何平衡好数据资产流通和数据安全的问题，其规则也有待进一步完善。即使可以明确数据资产权益，但在现有条件下的数据资产定价和入表也是比较困难的。数据资产是否可以像知识产权一样作为企业出资，依然是一个疑问。以上种种不确定性就会造成的数据资产浪费。”周云杰表示。

在他看来，“五难”问题发生的背后，除了数据资产本身的特殊性外，也伴随着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而凸显出国内立法的不足。“我国现行有关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对数据权属的保护、特别是对数据交易等问题做留白处理或仅作原则性规定。由此造成的规则缺失已经显著制约了数据资产的充分流通。”周云杰说。

而在地方法规层面，全国多个地方已有数据保护的相关立法，但大部分仅为“大数据条例”或“大数据发展条例”，侧重对大数据、公共数据的利用和开发。目前，上海、深圳等地的地方法规对数据的财产权益已有较为明确的定义。

周云杰向记者表示，目前我国在数据采集、数据标注等环节初步形成产业体系，也出现了数据银行、数据信托等创新的商业模式。在构建数据资产流通规则中，数据确权规则的建立是最为关键、也最为迫切的问题。

“国内学界普遍认为，传统的物权和知识产权制度难以兼容数据产权保护这一特殊命题。数据的有限排他性、无限可复制等特点导致同一数据资产之上可能同时承载不同主体的权益，使得任何一次数据资产交易的完成都可能损害交易方之外的主体对于数据资产的合法权益。一旦这些主体提出关于数据资产权属的主张，又会影响交易的确定性和交易主体的积极性，阻碍下一次交易的顺利发生。因此，是否明确肯定数据的财产权属性、将数据资产依照一种新型的财产权规则进行归属，是数据资产流通的首要问题。”周云杰说。

据了解，目前我国在北京、上海、贵阳、武汉等地均建立有数据交易所，但基本处于自我探索规则的状态。“这些交易所普遍存在一个问题，即在数据标准、确权、定价等环节存在不同程度的分歧，不利于市场组织间的互联互通。各地数据交易市场定位不清、各自为战，也导致了交易规模小、价格无序、频次较低等问题的发生。在此背景下，由国家牵头建立全国数据交易平台十分必要，且具有较强的现实基础。”周云杰说。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激励优质创新创造

■ 本报记者 钱颜

越来越多中国文化产品、尖端技术专利近些年走出国门，走向全球交易市场。冰墩墩、三体、西游等中国文化IP，已在全球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广泛影响力，掀起“中国风”浪潮。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强国目标的实现，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激励知识产权领域的优质创新，势在必行。

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网易公司首席执行官丁磊提交了《关于搭建全球知识产权数字交易平台 激发社会创新活力的提案》。该提案建议，由国家牵头搭建全球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针对文创IP、芯片、数字影音等重点知识产权领域，形成明码标价、按需收费、公平合理、售后完善的全球知识产权定价和交易体系，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力；加大对新型侵权盗版行为的惩处整改力度，建立侵权“黑名单”，维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副首席执行官蒋颖则针对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率提交了提案。蒋颖表示，融资是企业创新生态中的关键一环，尤其对于多以轻资产运营的高科技中小企业而言，这些企业如果能够提升自身知识产权的价值运营效率，将大幅提升持续创新的能力和动力。蒋颖同时指出，在实践中，还存在缺乏统一权威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且无须对评估结果担责；知识产权融资相关主体尚未形成紧密合作关系，融资周期长，流程复杂等挑战。

蒋颖建议，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加强对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的监管与评价，升级完善一站式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建设。

“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恶意诉讼这一现象在知识产权领域中逐渐凸现。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不仅妨碍科技进步，搅乱市场经济正常秩序，还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损害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甚至对知识产权制度造成冲击。”全国人大代表、广博集团董事长王利平表示，知识产权是创新与经济结合的纽带，创新催生的知识产权有效供给，传导至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王利平表示，新形势下探索如何既保护知识产权，又防范知识产权不被滥用显得尤为重要。然而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案件的处理还存在着很多不足。

当前，法律对于知识产权中“恶意诉讼”的界定并不清晰。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在本质上是一种诉讼权利滥用行为，是在形式上合法的知识产权掩盖下，向有权机关提出的非以保护知识产权且非以维护自身权益之目的的诉讼，但现阶段却缺乏清晰的界定。《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确立了权利不得滥用、诚实信用和依法行使诉权的法律原则，也是现阶段规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的直接法律依据，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反赔责任却并未完善，使得在法律层面难以有效遏止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发生。

在目前的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反赔案件中，责任承担司法适用的混乱加大了受害方的举证、反赔偿难度。立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条款，明确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反赔责任的法律依据，让遭遇恶意诉讼的当事人获得补偿，让恶意诉讼者受到处罚。“明确就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承担赔偿责任，是有效防止和杜绝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现知识产权立法目的和宗旨的应有之举。”王利平表示。

此外，王利平还建议，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授权审查及授权后的确权制度。防止假性知识产权的产生是遏制恶意诉讼的有效途径之一。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要强化审查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形式审查制度，把好质量关，切实提高授权知识产权的质量。完善知识产权确权法律制度，建立司法程序中的知识产权效力抗辩制度，允许法院对明显不符合授权条件的“知识产权”在个案中不提供保护。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当根据产业基础、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需要合理分配保护资源，不搞‘一刀切’和‘平均主义’，要将最优质的保护资源向高技术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倾斜。”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公管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马一德表示，同时，对于电子通信、生物制药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市场竞争，也要警防滥用知识产权限制、排除竞争等现象的发生，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内在的利益平衡机制，加强反垄断执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寻求创新活动中各方利益的最佳平衡点，不断完善公平、自由、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机制。

为企业和个人数据安全设“窗口”

随着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顶层立法与配套法规逐步完善，人们对于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也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通过顶层设计制度化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先后出台大数据战略、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等国家战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相继实施。

全国政协委员、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建议，设立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的窗口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尽快落实和明晰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渠道和方式。

当前，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领域采取“多头共管”的监管机制。李大进认为，“多头共管”机制对于全方位落实监管职能有积极作用，但一定程度上造成部门间权责边界模糊，企业及个人乃至监管部门无法明确对应责任主体，直接影响到合规工作的落地和执行，既不利于保护维权主体的积极性，也有碍促进数据流动。

李大进同时表示，近年来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领域的立法正处于活跃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层出不穷，企业在面对大量法律法规及指导文件时，难以准确把握相关要求的落实，特别是对于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从监管部门获得有效咨询指导是其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直接、最便捷、最经济的途径。而对于个人信息主体，日益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赋予其广泛的权利，但个人在行使权利的过程中却无法及时得到有效的反馈与响应。

对此，李大进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加强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在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的同时，明确各部门在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领域的监管重点和边界，促进部门间的资源共享与协作，逐步健全跨部门和统一的综合监管制度。

二是设立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的窗口并提供指导咨询服务。设立便捷、有效、公开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的综合性咨询指导窗口，负责接受投诉举报，指导宣传法律法规要求，传达监管政策精神，解答企业、个人及专业服务机构在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方面的实际问题。对于涉及不同主管部门的咨询内容，窗口应该具备内部资源共享、协调统合的能力，通过统一窗口给出权威答复。

三是尽快落实和明晰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渠道和方式。应当尽快落实并设置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渠道，明确投诉举报方式，对于投诉举报的问题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公示相关结果。这样既能彰显法律规定的威慑效力，同时也是监管部门借助社会力量广泛掌握实际情况，提高监管工作效率的有效途径。

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中小企业的安全缺口不仅危及自身，还有可能成为攻击的跳板，对大型企业、单位，乃至国家安全造成伤害。全国政协委员、360集团创始人周鸿祎对此建议，提高中小微企业数字安全能力，出台专项政策规范明确中小微企业应具备的数字安全能力要求。同时，他建议，借鉴免费杀毒的模式，鼓励大型安全企业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轻量化免费安全服务，以保障中小微企业数字安全“不掉队”。 （钱颜）

加快地理标志国家层面专门立法

■ 本报记者 江南

地理标志近年来在助力区域经济发展、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以及传承发扬传统文化和工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日渐成为地方政府发展特色经济的重要抓手。

截至2021年底，已认定地理标志产品2490个，核准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6562件。

然而，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全国政协常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认为，现行法律规定已不能满足地理标志保护实际需求。

今年两会期间，何志敏提交了《关于加快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提案》。“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除了依据《商标法》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外，其专门保护目前仍限于部门规章层级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他指出，地理标志保护途径不清晰。现在地理标志的两种保护模式及三种保护途径的法律依据不同，且各自运行，申请主体不能明确区分，不知道如何选择，增加了申请人的负担，也造成了行政资源的浪费。

具体来说，两种保护模式指《商标法》保护和特别法保护。三种保护途径包括：根据《商标法》规定，通过将地理标志申请注册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从而进行保护（商标法保护模式）；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实施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由农业部批准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蒋南頔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由于依据的法律法规不同、主管部门不同，注册标准和要求也可能存在区别，实践中可能导致混淆和冲突。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依据不足。各地方地理标志保护实践很少，地方政府、协会、使用人、相关公众等主体在地理标志监督、管理、使用及侵权认定等方面缺少明确规范，导致管理缺位，使用不充分、侵权行为频发。”何志敏指出，重申请、轻使用现象普遍存在。各地政府非常重视地理标志的培育申请工作，推动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但有些地理标志在获得保护后却并未被企业实际使用。消费者对地理标志的认知度不高，地理标志没有给产品带来溢价，不能帮助企业更好销售产品，企业对地理提出使用的意愿不强。

在蒋南頔看来，地理标志的保护之所以出现“重申请、轻使用”的现象，是因为实践操作中对地理标志保护机制理解尚浅、地方基层对地理标志的重视不足、相关制度建设欠缺、负责部门不明确、协会等组织的缺位等多种原因造成的。但随着乡村振兴计划的推行，地理标志相关产品逐渐从地方品牌开始转变为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贸易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将促使“轻使用”的现象获得明显改善。

“鉴于《民法典》已经将地理标志列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党中央、国务院也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并且加快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的现实需求比较强烈，建议立法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地理标志法》或者《地理标志保护条例》。”何志敏建议，通过专门立法，做好两种保护模式的衔接协调，实现融合统一；明确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奠定地理标志保护基础；提高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事实上，作为我国首个地理标志五年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指出，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建立协调有序的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优化地理标志审查工作机制，健全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建立地理标志保护资源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基础理论研究。

“在国外，各国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方式不尽相同，法国、新加坡等国通过专门立法保护，美国、缅甸、菲律宾等国通过商标法保护，日本等国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同时，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在专门立法保护或者商标法保护之外，同时也给予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蒋南頔说。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对60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调查，有47个实施专门法保护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具有地缘性、稳定性，代表的是一种凝聚了地理、人文因素等的传统资源，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态度与各国经济、文化、历史以及传统的发展休戚相关。”蒋南頔表示，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丰富的地缘物产、灿烂的文化，统一地理标志立法、规范化地理标志的申请和保护制度，可以为经济文化发展、特色地方农业、传统知识和技艺的传承更好地保驾护航，也可以促进国际合作及交流。

蒋南頔建议，还应在实践中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从司法层面及行政保护层面，对于未经授权使用地理标志、滥用地理标志的行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积极宣传推广地理标志，提高各地对地理标志及地理标志产品的认识和重视，促进相关产品产业化。